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內幕消息及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鉤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呈報的本集團收益及收益成本將分別由約港幣176,563,000元(未經審核)及約港幣171,549,000元(未經審核)回落至約港幣74,186,000元(未經審核)及約港幣70,214,000元(未經審核)。上述收益及收益成本的回落(「**回落**」)乃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濠康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前商業夥伴(「**該商業夥伴**」，為一位中國居民)涉嫌對其進行欺詐，該商業夥伴被指稱透過由其及／或其受控制實體促使的一系列虛假交易欺詐該附屬公司，詳情載述如下(「**事件**」)。

\* 僅供識別

## 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與該商業夥伴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合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簽訂生豬貿易合作協議，據此，合夥公司受委託自供應商採購生豬，促使下游買家為該附屬公司購買生豬並管理生豬交易，而該附屬公司將為生豬採購提供資金並於生豬交付後直接自買家收取購買價款（「生豬貿易協議」）。該附屬公司已出資約人民幣4,400,000元，用於開發及經營生豬貿易協議項下擬開展的業務。除上述披露的關係外，該商業夥伴及合夥公司過去及現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開展生豬貿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後，該附屬公司開始從合夥公司促請的買家處收取生豬購買價款時遭遇困難，且無法從合夥公司獲得支持生豬交易所須的資料或相關文件。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要求合夥公司與相關生豬買家協調，以收取及結算應收彼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為約人民幣2,300,000元），以管理該附屬公司的財務風險。經該附屬公司向交易各方詢問後，該附屬公司管理層亦開始懷疑合夥公司及／或該商業夥伴可能偽造生豬交易以誘使該附屬公司付款，同時為自身利益非法保留或向第三方匯出從該附屬公司或生豬買家收取的生豬購買價款。

為保障該附屬公司於其業務中的合法權益，該附屬公司整理相關證據，並就該商業夥伴及合夥公司涉嫌違法犯罪行為向深圳市公安局龍崗分局布吉派出所報案。經初步調查，龍崗公安分局（「警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立案告知書，通知該附屬公司彼等已對合夥公司及／或該商業夥伴涉嫌詐騙案件立案偵查。本公司亦已指示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事件向該附屬公司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據警方稱，該商業夥伴及合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因涉嫌詐騙及挪用該附屬公司資金而被捕並正在候審。警方亦拘留其他兩名人士（曾為及現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進一步調查，彼等涉嫌與該商業夥伴或合夥公司合作，以一系列虛假交易欺詐該附屬公司。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概無被警方逮捕或因事件而受到警方作出任何指控。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正考慮在該商業夥伴及／或其關聯方受到刑事訴訟的同時，對該商業夥伴及／或其關聯方提起民事訴訟。

於該附屬公司向警方舉報此涉嫌詐騙及挪用資金的案件後，該商業夥伴及合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被警方拘留。鑒於警方的調查進展、該附屬公司截至目前所收集的資料及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後，儘管上述涉嫌犯罪行為的嫌疑人仍在候審中，但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業夥伴及／或合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促使的生豬交易屬虛假交易，因此缺乏商業實質。故此，為審慎起見，預計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從生豬交易產生並按應計基準確認的收入總額及收入成本分別為港幣102,377,000元及港幣101,335,000元須撥回並重新分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

## 成立特別委員會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特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就該事件的發生及其後發展進行內部審查；(ii)就針對該事件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必要建議，以加強本集團未來交易批准程序；(iii)為本集團管理團隊安排企業管治培訓；(iv)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審閱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確保現有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出建議；及(v)如有必要，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促進特別委員會履行職責。

## 董事培訓

董事亦將至少每年參加關於內部監控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

- (1) 應對本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化；
- (2) 董事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質素及範疇；
- (3) 向董事委員會匯報監察結果之程度及頻率；
- (4) 期內任何時間已識別的發生重大監控失誤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及
- (5)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有效性。

##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73,000,000元至港幣412,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24,00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74%，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物業交易量減少；(ii)年內銷售若干毛利率較低的物業，導致毛利率下降；(iii)確認投資物業的重大公平值虧損、商譽、在建銷售物業及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港幣522,000,000元；及(iv)就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訴訟損失計提撥備約港幣49,000,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佈乃基於（其中包括其他資料）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或數字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落實、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佈所提供的資料乃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